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在過渡補貼期屆滿後

為現時接受「過渡期補貼」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支援

一 特別一次過撥款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現時接受「過渡期補貼」的非政府機構申請「特別一次過撥款」的最新進展。

背景

2. 我們曾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透過立法會 CB(2)296/05-06(01)號文件，告知委員非政府機構申請「特別一次過撥款」的情況。社會福利署（下稱「社署」）於處理「特別一次過撥款」的申請時，已經考慮各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。

「特別一次過撥款」申請的進展情況

3. 社署在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邀請 125 間合資格的非政府機構申請由獎券基金撥出的「特別一次過撥款」。其中 124 間提出申請，餘下一間因宗教原因而決定不提出申請。在這 124 宗申請中，46 宗屬計劃一的申請而 78 宗則屬計劃二的申請。全數 124 間非政府機構均承諾，獲批撥款後會履行對定影員工的合約承諾，及不會再為此要求政府提供額外財政資助。

4. 截至現時為止，社署已經處理了合共 116 宗申請，屬計劃一和計劃二的申請分別有 38 宗和 78 宗。在這 116 宗申請中，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（下稱「獎券基金委員會」）已批出 30 宗屬計劃一和全數 78 宗屬計劃二的「特別一次過撥款」申請，它們的金額均在有關機構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「過渡期補貼」金額的兩倍上限以內。在 38 宗屬計劃一的申請中，有 8 宗的申請資助額高於有關非政府機構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「過渡期補貼」金額的兩倍。社署審慎研究過這些申請，並曾與有關機構的管理委員會討論以了解他們的長遠財務規劃，最終與有關非政府機構在資助額上達至共識。在上述過程中，我們全面考慮了所有有關因素，包括有關機構在之前的過渡補貼期內有否盡力重整服務和重組架構、是否無法取得新服務、員工流失量是否甚低或沒有員工流失，以及是否只能累積少量儲備。獎券基金委員會經仔細考慮個別機構的情況後，決定批准其申請。

5. 我們現正處理餘下八間非政府機構所提交全屬計劃一的申請，並期望於短期內完成有關審批。

財政影響

6. 上文第 4 段所述批給 116 間非政府機構的「特別一次過撥款」合共 7 億 5,720 萬元，包括向其中八間機構提供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「過渡期補貼」金額兩倍上限以外的 1,830 萬元額外財政資助。在計及餘下八間非政府機構的預算後，「特別一次過撥款」的總預算會超過原先預計的 8 億 2,600 萬元。

監察「特別一次過撥款」的使用情況

7. 社署會透過非政府機構按年提交的進度報告，監察有關機構如何使用獲批的「特別一次過撥款」，直至撥款用罄為止。有關機構須在按年提交的進度報告中交代如何使用獲批的撥款，特別是定影員工的個人薪酬開支及個別員工的自願退休計劃等，以便社署監察和評估撥款使用情況。非政府機構亦須在周年財政報告中匯報全年所用的「特別一次過撥款」金額及尚未動用的餘額，以供社署審查。如非政府機構沒有按獲准用途使用「特別一次過撥款」，社署可收回有關機構的撥款。

未來路向

8. 社署相信非政府機構獲批「特別一次過撥款」及採取重組架構和重整服務措施後，可完成轉變至整筆撥款的津助模式。社署會繼續與非政府機構攜手合作，為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優質福利服務。
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／社會福利署

二零零六年三月